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现将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议案内容
1	2023年4月26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 3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 4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 5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 6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 7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 8、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； 9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 10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 11、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； 1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2	2023年8月24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 2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议案内容
			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 3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3	2023年10月27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4	2023年12月19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 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科学决策、合法经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认真贯彻了国家的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体系健全、运作规范，内控制度完善，相关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，属于非重大的关联交易，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；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5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7、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

2024年，监事会将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。同时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职相关的知识学习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

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